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曹倩女士、应高峰先生、姚芳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时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7日	32.26	3,854,440	299	1,12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8日	22.95	1,564,662	116	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时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7日	16.13	1,727,860	298	28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8日	11.40	391,165	116	0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数量调整为:385.44 * 1.397020= 538.47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2.26- 0.19851)/1.397020=22.95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12.00 * 1.397020= 156.47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2.26-0.19851)/1.397020=22.95元/份;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8.00 *1.397020= 39.12 万份,授予价格调整为:(16.13-0.19851)/1.397020=11.4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情况如下:

22.95- 0.165 = 22.785元/份 = 22.79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49、2023-050。

3、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2年10月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4.5661%股权,自2022年11月起,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受到控股子公司剥离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结构较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实际已发生变化,原设定的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做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四、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即将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5日;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达成

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①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88.28%; 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22.09%。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	首次授予的2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行权条件。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说明

由于,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小伟等20名激励对象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其113,678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56,05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达成,首次授予2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0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2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0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五、股票期权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2)行权数量:2,061,231份

(3)行权人数:262人

(4)行权价格:22.79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12月30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12月29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79,406	111,762	1.67	0.07	0.06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0,287	96,115	1.44	0.06	0.05
3	姚芳	董事	224,892	89,957	1.35	0.06	0.04
4	核心骨干(合计258人)		4,408,469	1,763,387	26.40	1.18	0.83
合计			5,153,053	2,061,231	30.85	1.38	0.97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行权数量:758,651份

(3)行权人数:107人

(4)行权价格:22.79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11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11月24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07人)		1,617,302	758,651	11.26	0.36	0.36
合计			1,617,302	758,651	11.26	0.36	0.36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904,22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3)解除限售人数:262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69,850	27,940	1.25	0.01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7,057	26,823	1.20	0.01
3	姚芳	董事	61,470	24,588	1.10	0.01
4	核心骨干(合计260人)		2,062,172	824,876	36.76	0.39
合计			2,260,549	904,227	40.30	0.4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89,66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

(3)解除限售人数:107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07人)		379,325	189,663	8.45	0.09
合计			379,325	189,663	8.45	0.09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行权/解禁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激励计划》需做调整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详见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8),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3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2.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2%。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3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3.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2%。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03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